

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联系人：罗永容；联系方式：0731-88665077，邮箱：cs88665077@163.com）

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湖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7月底前，完成长沙市基层政务公开线上专栏升级改版；完成26个领域2022年版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更新发布。2022年8月底前，对照26个领域2022年版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完成升级改版后基层政务公开线上专栏公开内容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完成6个新增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及发布。2022年9月底前，对照6个新增领域2022年版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完成公开事项目录中公开内容填报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页面布局。长沙市基层政务公开线上专栏页面布局优化遵循简洁明了风格，实施对基层政务公开栏目页、列表页、详情页进行规范化和特色化设计，重点、直观展示政务服务事项、基于政务服务事项和非政务服务事项的详细

信息，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的便利化需求。

（二）优化填报后台。着力解决公开事项后台填报要素数量较多、相同事项重复填报等问题，进一步减轻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信息录入负担，优化后工作人员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时仅需选择公开领域、一级二级事项即可实现信息同源在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发布。

（三）优化信息共享。通过技术更新、优化改造长沙市基层政务公开线上专栏，提升全市信息更新“及时性”、基层工作人员维护“便捷性”、企业群众获取“高效性”，有效缓解基层政府各部门无专人专职维护专栏的情况，破解信息获取渠道比较单一、与部门网站管理信息发布不同源等问题。一是实现一号登录政府门户网站和基层政务公开专栏，采取同步采编和信息迁移的方式，实现同源发布、信息共享、联动更新。二是打通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数据实时对接渠道，确保公开与服务数据共享、内容同源、标准一致。三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乡镇（街道）栏目直接引用乡镇（街道）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需增设重大民生信息栏目按照领域分类公开信息。

（四）优化标准目录。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下发的 26 个领域标准指引有关要求，在原公开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2021 年版的基础上梳理优化，确保信息梳理到位，并指导下辖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编制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形成各区县（市）以及下辖乡镇（街道）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2022年版，于7月底前，各区县（市）在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乡镇（街道）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法定主动公开（重点民生信息）栏目发布。于8月底前，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按照公开事项目录2022年版，完成公开内容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长沙高新区要借鉴2021年各区县（市）公开目录梳理成果，做好本级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与发布工作。

（五）落实新增领域公开目录指引。国家部委新下发的旅游、统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6个领域公开目录指引，按序分别由宁乡市、岳麓区、长沙县、望城区、芙蓉区、浏阳市各负责一个领域，对标2020年市级梳理要求进行逐项梳理，于7月底前完成编制报市政务公开办，供其他区县（市）借鉴参考。于8月底前各区县（市）梳理细化形成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指导下辖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完成新增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的梳理编制，各区县（市）在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乡镇（街道）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法定主动公开（重点民生信息）栏目发布。于9月底前，各区县（市）以及下辖乡镇（街道）完成公开事项目录中公开内容的填报工作。长沙高新区要借鉴各区县（市）公开目录梳理成果，做好本级2022年新增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与发布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国务院、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了全省 2022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范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保障、推进落实，充分认识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强化监督制约基层行政权力的重要作用，切实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牵头抓好本级和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各领域内容保障责任部门、专栏管理责任人、信息发布及动态更新要求；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构、网站信息及技术保障部门、信息发布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把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内容，制定工作落实计划安排，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培训监督。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对管理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专兼职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公开目录后台录入及填报等内容，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市政务公开办将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管，不定期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并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年度评估评价范围。